

托运小动物的旅客

● 携带宠物说明

宠物在运输过程中，可能由于高空压力、密闭空间等环境因素产生情绪及生理变化，因此，我们请您慎重选择航空托运方式。

旅客应对托运的宠物承担全部责任。由于运输过程中有关国家拒绝入境、过境，宠物未能按时运达，或由于正常运输条件下宠物受伤、患病、逃逸和死亡，海南航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您决定使用航空托运，请您仔细阅读以下说明。

● 宠物运输条件

◇ 宠物是指在重量限制范围内，可随主人同机托运的家庭驯养的狗、猫。但具有攻击性特性、易于伤人特性以及易发生呼吸问题的猫、犬及其杂交品种不予承运，包括但不限于：

1. 出生不足 6 个月的宠物。
2. 怀孕宠物或是在飞机起飞前 48 小时之内刚刚分娩过的宠物。
3. 患有耳鼻喉科、心血管系统、脑血管系统、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疾病，以及 48 小时内进行过手术的宠物。
4. 性格焦躁、娇气、弱小，对高温高空环境敏感或不能长时间呆在宠物箱里的宠物。
5. 服用镇静剂或安眠药的宠物。
6. 浑身散发恶臭或让人难以忍受的刺鼻气味的宠物。
7. 扁平鼻的狗或猫：所有梗犬、所有拳师犬、所有斗牛犬、所有獾犬、所有獒犬、所有巴哥犬、所有马士提夫犬、美洲斯塔福德犬、美洲器犬、波斯顿小猎犬、布鲁塞尔格里芬犬、西班牙猎犬、英国玩赏曲卡犬、英国玩具猎鹧犬、查理士王小猎犬、斗牛马士提夫犬、比利时粗毛犬、阿芬平嘉犬、拉萨犬、京巴犬、松狮犬、日本狒犬、日本犬、沙皮犬、西施犬；缅甸猫、喜马拉雅猫、波斯猫、异国短毛猫；斗犬：比特犬、土佐犬、巴西菲勒犬及其杂交品种、阿根廷杜高犬；对高温高空环境不适的犬种：萨摩耶犬。

◇ 宠物不得直接带入客舱，必须装在货舱内作为托运行李运输。

◇ 每个航班最多可托运 3 只宠物；每名旅客最多可托运 2 只宠物，2 只宠物需要分开独立包装（湖北、湖南、四川、山西、江西出港的国际航班，每人每次限带 1 只宠物（1 只犬或猫）出境）。旅客如需托运，须在航班起飞前 24 小时向海南航空提出预约申请。

◇ 宠物不得直接带入客舱，必须装在货舱内作为托运行李运输。

◇ 每个独立包装的宠物和宠物箱的合计重量(含宠物箱内的食物和水)不得超过 32kg (含)。

● 运输文件要求

托运的宠物须具有动物检疫证等有效证明，并须符合运输过程中有关国家宠物出境、入境和过境规定。

◇ 国内航班:

1. 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其中“运载工具消毒情况”一栏必须填写且单据上需盖有动物卫生监督所检疫专用章。旅客有中转联程航段的，应确保达到最终目的地时间不晚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上注明的时间。
2. 宠物疫苗注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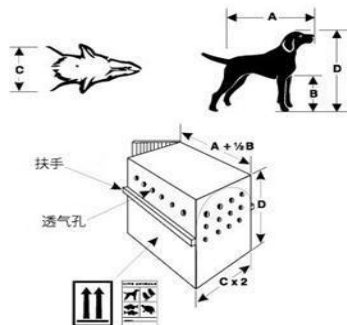
◇ 国际航班:

1.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卫生证书》。
2. 相关政府（目的地/中转地）核发的有效输出/输入文件。
3. 有关当局核发的有效健康声明书及狂犬病疫苗注射证明书。
4. 妥善的备齐所有行程中涵盖的入境/过境国要求的入境许可、健康声明书及疫苗注射证明。
5. 任何行程中涵盖的入境/过境国政府要求的额外特殊文件。有关证件要求可参考《TRAVEL INFORMATION MANUAL》，或咨询相关国家的领事馆或大使馆，或通过相关国家政府网站进行查询。

● 装载宠物容器要求

◇ 装运宠物的容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26543-2011-活体动物航空运输包装通用要求》，对于不符合以下宠物容器样式要求的，不允许办理宠物托运：

1. 宠物箱的尺寸必须符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活体动物条例，保证宠物箱空间应足够大，宠物可在箱中自由站立或坐下、转身和以正常姿势躺卧，通风口应为金属材质并牢固安装在宠物箱上。尺寸说明如下：



宠物箱尺寸：长度 = $A + 0.5B$ ；宽度 = $C \times 2$ ；高度 = D 。（ A =由鼻尖至尾巴根部长度； B =由肘至地面高度； C =宠物的最大宽度； D =由地面至耳尖或头顶。注：宠物自然站立时耳朵不可触及箱顶。）

2. 宠物箱应为专用航空宠物托运箱，必须由坚固材料制成且顶部固定，至少三面通风，宠物箱的门必须有锁闭装置，且为坚固的金属材质，箱门关闭后，应可有效的防止宠物自行打开箱门逃逸。
3. 宠物箱的所有配件（包括螺母、门闩、铆钉以及锁具等）必须牢固且性能良好。
4. 宠物箱具备一定的突起边缘或者把手，以便分拣及装卸过程能够进行正常的搬运
5. 宠物箱的底部平稳，能够固定在平整的面上而不滑动。如容器有轮子应当将其拿掉或使其不能转动。
6. 宠物箱的底部是实心的，能防止宠物粪便渗溢。托运人应提供吸湿物作垫料，确保容器内干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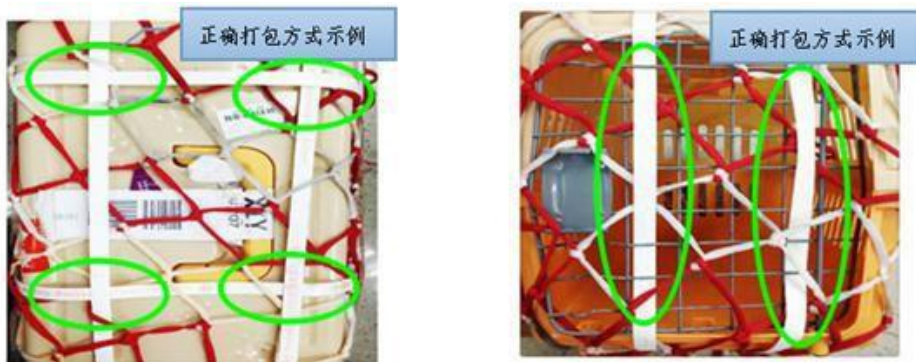
干爽，防止宠物排泄物外溢污染其它行李。

◇ 宠物箱打包要求：

1. 为了宠物的安全运输，建议旅客选择使用海航提供的宠物箱防护网，将宠物箱包装并捆扎牢固后再进行打包。
2. 使用打包带打包时，打包带需在防护网外层进行打包。

中号箱：81×55×58cm≤宠物箱体积规格 < 91×60×66cm，顶部及底面每面至少横、竖各捆扎 2 匝，呈“井”字形，大号箱：宠物箱体积规格≥91×60×66cm，顶部及底面至少横、竖各捆扎 3 匝，打包带分布均匀，为避免打包时翻转宠物箱，宠物箱侧面不进行横向打包，侧面的打包带均须呈竖状平行状态。

要求打包时将打包带穿过箱门网格及防护网格，从一个格中伸进去，从下一个网格伸出来，间隔均匀，起到将箱门和箱体、防护网兜固定在一起的作用。正确打包实例如下图：



(示例图)

● 适用航线及限制

◇ 适用航线：

1. 海南航空/大新华航空国内、国际自营航班（国际包机航线有运输要求时，海南航空需先确认保障条件及入境政策后给予运输）。
2. 不提供宠物中转联程一站式运输服务。乘坐中转联程航班的旅客如需托运宠物，仅可办理单一直达航段托运，到达中转站后自提宠物并办理中转托运手续。国内中转，中转衔接时间不短于 120 分钟，国际中转（含国际国内中转），中转衔接时间不短于 240 分钟。同机直达航班可将宠物办理至目的地。

◇ 条件限制机场：

1. 国内：潍坊出港航班。
2. 国际：伊尔库茨克、赤塔、冲绳、马累、巴厘岛、新西兰、澳大利亚、英国、巴黎航线不提供小动物托运服务。
3. 海口=重庆=罗马及其他经过海南航空确认不提供小动物托运服务的航线。

温馨提示：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海南航空暂停湖北、湖南进出港活体动物运输，具体恢复时间另行通知。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 预约托运及办理要求

◇ 请您在航班起飞前 24 小时，向海南航空指定的直属售票部门预约宠物托运申请。在办理宠物托运预约手续时，您需要仔细阅读并认真填写《宠物运输协议书》。

◇ 请您在乘机当日航班起飞前 2 小时前前往机场，并携带宠物及宠物托运箱、《宠物运输协议书》以及所需证明文件前往海南航空值机柜台办理宠物托运手续。

◇ 国内始发旅客可通过以下渠道预约托运宠物：

1. 海南航空直属售票处；
2. 海南航空授权的售票代理人。

◇ 境外始发旅客可通过以下渠道预约托运宠物：海南航空各境外办事处。

◇ 以下情况海南航空不提供宠物托运服务：

1. 因航班机型原因,不适于运输活体动物（如货舱无适运舱位）。
2. 托运人未完成宠物托运准备，包括运输证明文件不齐全、宠物箱不符合准许托运的条件。
3. 旅客不认可海航宠物运输条件或对宠物箱的要求，或拒绝填写宠物运输协议书。
4. 不符合国家在特定时期的特殊规定（例如：疫情时期）。
5. 如果在宠物运输途中的任何航点（出发地/经停地点/目的地），预报温度将在摄氏零下 12 度以下或摄氏 30 度以上的范围内（具体温度信息以旅客提出申请当日中国气象网公布的旅客乘机当日温度预报信息为准，如预报旅客乘机当日最高温度或最低温度在此范围内，不允许办理 宠物托运。查询网址请点击[此处](#)。境外始发航班以当地气象机构网站查询温度信息为准），不 允许将宠物作为行李托运。

● 收费标准及其他

宠物属于特殊行李范畴，其重量、托运宠物箱及携带的食物的总重量，均不计算在免费行李额内，应按照逾重行李进行收费：

1. 计重制航线逾重行李收费=每 Kg 收费标准×收费总重量。注：每 Kg 收费标准为单程直达经济舱普通票价×1.5%，收费总重量为宠物及宠物箱、食物总重量。
2. 计件制航线逾重行李收费=收费倍数（依据宠物及笼子的重量和体积确定）×一个收费标准（注：此处所提到的“一个收费标准”为计件制航线经济舱旅客行李超额一件，但重量、体积未超的收费标准，根据不同航线行李超限时的标准费率设定，详情可查阅海南航空官网行李信息或咨询 95339 服务热线）。

1) 中美、中加航线收费倍数如下：

| 运输方式 | 尺寸 (cm) | 重量 (宠物+宠物箱) < 32kg | 重量 (宠物+宠物箱) ≥32kg |
|------|---------|--------------------|-------------------|
|------|---------|--------------------|-------------------|

| 运输方式 | 尺寸 (cm) | 重量 (宠物+宠物箱) < 32kg | 重量 (宠物+宠物箱) ≥32kg |
|------|----------------|--------------------|-------------------|
| 托运 | 小号: 53*38*40 | 1 倍 | 不允许作为行李托运 |
| | 中小号: 68*50*48 | 2 倍 | |
| | 中号: 81*55*58 | 2 倍 | |
| | 大号: 91*60*66 | 3 倍 | |
| | 特大号: 101*68*76 | 3 倍 | |
| | 超大号: 121*81*88 | 3 倍 | |

- 2) 其它计件制航线 (欧洲航线、莫斯科、圣彼得堡航线、釜山、泰国、新加坡、阿拉木图等计件制收费航线) 收费倍数如下:

| 运输方式 | 尺寸 (cm) | 重量 (宠物+宠物箱) ≤ 23kg | 23kg < 重量 (宠物+宠物箱) < 32kg | 重量 (宠物+宠物箱) ≥ 32kg |
|------|----------------|--------------------|---------------------------|--------------------|
| 托运 | 小号: 53*38*40 | 1 倍 | 1 倍 | 不允许作为行李托运 |
| | 中小号: 68*50*48 | 1 倍 | 2 倍 | |
| | 中号: 81*55*58 | 1 倍 | 2 倍 | |
| | 大号: 91*60*66 | 2 倍 | 3 倍 | |
| | 特大号: 101*68*76 | 2 倍 | 3 倍 | |
| | 超大号: 121*81*88 | 2 倍 | 3 倍 | |

◇ 声明价值

1. 声明价值办理规定:

- 1) 办理前提: 仅限海航国内航班; 旅客如选择为托运的宠物办理声明价值, 须能够提供相关证据 (如购买宠物的发票等) 表明宠物的实际价值超过 100 元/kg。
- 2) 办理限额: 每位旅客每次托运宠物的声明价值最高限额为 8000 元人民币。
- 3) 声明价值仅针对托运的宠物本身, 不包括宠物箱。
- 4) 对声明价值有异议而旅客又拒绝接受检查时, 海航有权拒绝收运。

2. 声明价值附加费:

- 1) 计算方法: 旅客办理宠物声明价值, 应支付声明价值附加费, 按照旅客声明的每 kg 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 元限额部分价值的 5‰ 收取。计算公式: 声明价值附加费 = (每 kg 旅客声明价值 - 100 元/kg) × 办理声明价值的行李重量 × 5‰ 例: 旅客托运行李 10kg, 办理声明价值。声明价值为每 kg 750 元, 其声明价值附加费应为: (750-100) × 10 × 5‰ = 32.5 (元)
- 2) 行李声明价值附加费收取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尾数四舍五入。